

總統令

四十七年十二月十日

茲修正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第九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陳 誠

修正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第九條條文

四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公布

第 九 條 經營糧食業之商人購進售出存儲加工經紀糧食不遵照
規定詳確登記帳簿或不向糧食主管機關填送報表者科糧價
百分之二十以下之罰金
業戶農戶不遵照糧食主管機關規定報告或登記存糧者
其處罰亦同